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

高級中等學校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

一、 活動宗旨

為培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良好職場英語文溝通及互動能力,特辦理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,鼓勵教師創新職場英語文教學和課程設計,提升教學成效。

此活動主要目的有三:

- (一) 表揚展現創新教材設計能力之教師
- (二) 收集職場英語文教材優良範例,提供其他教師參考
- (三) 鼓勵辦理「職場英語文體驗課程學習活動」的學校同時辦理「專業英語文課程與教材發展」
- 二、 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三、協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四、 參加對象

曾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」之學校教師或全國設有專業群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實用技能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(含代理及實習教師)。

五、 設計主題

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語文領域—英語文及專業 科目)設計教材,並自行設定教學之對象群科、年級、主題單元及學習重點。

六、 徵選時程

- (一) 報名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(四),作品以電子檔繳交,請於前述日期前 Email 至計畫助理信箱 (marleyhavenll@gapps.ntnu.edu.tw)。
- (二) 徵選結果公告:於112年12月15日(五)公告於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」網站

(https://sso_srv.cloud.ncnu.edu.tw/login) •

七、 評審辦法: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,評選出優質教材若干件。

八、評選標準

- (一) 主題:教材主題符合該群科職場英語文學習內容。(25%)
- (二) 內容:教材內容完整,說明清楚,便於使用。(25%)
- (三) 難度:教材難易度合宜,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(25%)
- (四) 創新:教材設計具創意,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。(25%)

九、獎勵

作品如獲入選,頒給獎狀乙紙,並予以敘獎,且另行補助教材製作費:特優一名新臺幣(以下同)8000元、優選每名5000元、佳作每名3000元。

十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參選作品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,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。稿件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、圖片、軟體、影音檔等部分,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,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, 追回所發獎狀、敘獎及教材製作費,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參選者需繳交資料如下:
 - 1. 報名表 ODT 檔。
 - 2. 教材設計內容(若有一份以上的檔案,請依序編號,以利閱讀)。
 - 3. 「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」(作者親筆簽署後,以 PDF 或 JPG 格式繳交,否則不予受理)。

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

高級中等學校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報名表

姓名		服務學校 (全銜)		
聯絡電話		Email		
設計主題				
課程節數				
適用對象	群科類別: 機械群 動力機 小工群 商業與 食品群 家政群 海事群 量術群 年級: 一年級 二年級	· 管理群 □設 □ (□ ((((((((((計群旅群	□土木與建築群 □農業群 □水產群
作品說明	壹、設計構想和目的 (請說明:教材主題設計動機、教材編排脈絡、教材與學習內容呼應群科所需職場英語文、預設學生起始行為/先備知識等) 貳、教學目標 參、實施方式 (請說明:教材適用情境,是否結合多媒體、網路資源等)			

報名及收件時間: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(四)。

聯絡電話:(02)7749-1787

聯絡信箱: marleyhavenll@gapps.ntnu.edu.tw

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 高級中等學校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本人(下稱甲方)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下稱乙方)舉辦之『高級中等學校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』,教材設計主題為:________,茲同意上開作品經審查入選獲獎後,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,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,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,而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)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創用 CC 授權之同意

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,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 分享」臺灣 3.0 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;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,但同意 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 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,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, 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:

- 姓名標示: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
- 非商業性: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- 相同方式分享: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,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,利用人 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

創用 CC「姓名標示 - 非商業性- 相同方式分享」3.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:

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legalcode

(本表單請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,以 PDF或 JPG 格式繳交)

甲 方: (簽名或蓋章)

乙 方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